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中油公司大林廠2006年採購「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涉嫌圍標及綁標，及時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之卸任董事長朱○○疑似收賄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董事長朱○○（註：已於民國【下同】101年7月1日屆齡離職卸任）與該公司下游廠商運○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負責人曾○○關係匪淺，渠與妻子於91年與曾○○出遊新加坡；94年又寫信給國外廠商SBM公司，力保運○公司的代理權；95年還涉嫌護航運○公司取得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標案，案經立法委員林○○於101年4月19日專案質詢，前揭標案得標廠商運○公司以近40萬美元得標，但竟以不到15萬美元向美國原廠批貨，疑涉有弊端等情，經經濟部政風處查察，初步瞭解該案參標廠商涉有圍標等情，業以同年5月3日經政處字第10104218690號函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案經本院函請經濟部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101年11月12日約詢中油公司需求單位及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後，嗣為瞭解中油公司前董事長朱○○涉案情形，因有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1款所定情事，於同年12月10日簽奉核准暫停調查，俟廉政署於102年12月17日、103年1月21日函送本案偵處結果相關資料到院後，於同年2月6日奉准恢復調查，續於同年月10日約詢中油公司朱○○前董事長，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經廉政署偵查結果並未發現

有公務員貪瀆等不法情事。

- (一)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據101年6月14日媒體報導：中油公司時任董事長朱○○與本案得標廠商運○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負責人曾○○關係匪淺，渠與妻子於91年與曾○○出遊新加坡；94年又寫信給國外廠商SBM公司，力保運○公司的代理權；95年還涉嫌護航運○公司取得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標案，該案運○公司以近40萬美元得標，但竟以不到15萬美元向美國原廠批貨，疑涉有弊端等云。
- (二)惟查，朱○○夫婦與曾○○雖有於91年間搭乘同班機前往新加坡之來回紀錄，但朱前董事長（時任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廠】廠長）該次出國行程，係應業務需要參加Grace Davison公司「2002 Refining Technology Conference研討會」，屬公務行程，此有朱前董事長該次公務行程旅費預算表編列台灣往返新加坡商務艙機票費用新台幣（下同）3萬8,000元及事後核銷資料可稽。嗣據廉政署查復表示，該署曾函新加坡航空公司詢問由何人或何公司為朱○○妻子徐○○支付機票及機艙表，該公司函覆因資料已超過保存年限，無法提供；又詢據曾○○表示，該趟旅遊未替徐○○支付購物款項或為任何餽贈；另本採購案係94年7月辦理，距報載91年同遊新加坡已相隔數年，且本採購案係由中油公司大林廠廠長即可決定採購，相關採購案卷並未有朱○○核章，時任大林廠廠長林○○、經理劉○○、課長姚○○、工程師鍾○○於該署偵查當中均稱未曾接獲任何上級長官指示要採購本案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犯罪嫌疑人劉○○、姚○○、鍾○○涉有貪瀆犯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爰以簽結。

(三)綜上，有關101年6月14日媒體報導之中油公司時任董事長朱○○涉及該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弊案，業經廉政署偵查結果並未發現有公務員貪瀆等不法情事。

二、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三、規格限制競爭（一）列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二)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緣起，經詢據經濟部表示，85年大林廠外海漏油案後，各上級單位對該公司防污及應變能力倍加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審查該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時，亦不斷要求建置油污偵測系統，據此大林廠於94年8月提出本案申請（器材外購），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含：一、6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二、3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三、3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四、1套基地台系統；五、海流觀測：包括使用音波都卜勒流速剖面儀，量測卸油浮筒附近海面至海底海流變化，及利用浮標追蹤海面海流流跡。進行溢油擴散模擬：供應商負責系統安裝並免費提供1名製造廠工程師督導系統的安裝和試車。然查前揭之漏油偵測系統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中油公司需求單位大林廠完全係抄襲InterOcean公司之產品規格資料辦理，如：本案招標文件外文規格表第1項「Slick Sleuth Remote Detection System – Oil Spill Monitoring Station」中，「Slick Sleuth」係InterOcean公司產品名稱。對此，據本院及廉政署約詢大林廠海運組姚○○經理表示，漏油偵測本屬特殊技術且國內無此技術，日、美等國廠商曾至大林廠簡介產品並提供型錄規格及報價資料，經渠向長官報告討論後評估InterOcean公司產品比較符合需求，乃參考其提供之資料依程序簽核辦理。惟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易予外界有規格綁標之疑慮。

(三)綜上，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技術規格，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其招標文件內容係

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顯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有關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預算金額係由需求單位大林廠儲運組依據原製造廠InterOcean公司94年7月6日報價FOB41萬8,030美元編列為FOB41萬8,000美元，同年8月4日開立規範提出請購申請，同年11月9日經大林廠廠長核定。因本案預算金額折合台幣1,404萬2,217元，依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者，採購底價由總公司採購處核定。採購處經辦人為簽報底價，經電詢該公司當時使用之浮筒製造商SBM公司駐新加坡代表MR.KIN，其報價亦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價格FOB41萬8,000美元，嗣再扣減13%訂定底價為FOB36萬3,660美元。

(三)94年12月21日本案第1次公開招標，計有運○公司（代理TOP OVERSEAS LTD.）、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超○公司，代理ENVIROGREEN MARKETING）、京○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

代理ITEK INDUSTRIAL CO. LTD.) 3家廠商投標，均為InterOcean公司產品，經比減價格後超底價廢標。95年2月22日第2次公開招標，僅運○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第3次減價結果，願依底價（FOB39萬9,840美元）承作決標。

- (四)綜觀本案招標辦理及底價核定過程，從預算金額至底價訂定，完全係抄錄原製造廠InterOcean公司之報價擬定，其中原委，經本院、經濟部政風處及廉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表示「本案是當時的姚○○課長交辦，渠將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交給我承辦，本人根據InterOcean公司報價製作「外購請購案前購案件價格調查表」陳報廠長核准，其價格是否合理我不清楚。姚○○課長將本案報價單交給本人後，未要求本人尋求別家廠商提供類似其他產品作為參考。為何要辦本採購案我也不是很清楚，一切決策都是主管在處理。」另詢據當時承辦課姚○○課長表示「當時因為外海、碼頭發生漏油…94年期間曾經洽詢相關廠商提供有關防治漏油污染之資訊，也有其他廠商主動來廠詢問相關事宜。InterOcean公司報價單應該是當時本廠主動洽詢或廠商來廠詢問時所提供的。我拿到該報價單以後並沒有立刻交給承辦人，我是在向經理、副廠長口頭報告後再於94年8月間將報價單交給承辦人鍾○○提出外購請購申請。本案基本原理…本人大體明白，但細部規範本人並不很清楚，所以也無法研判價格的合理性。」嗣再詢據當時大林廠儲運組劉○○經理表示「本人專長為機械，有關本項採購案價格合理性本人無法評估。」然從廉政署於運○公司查扣之TOP OVERSEAS購買清單所示，InterOcean公司向該公

司報價為14萬6,137美元，與決標價39萬9,840美元價差高達25萬3,703美元，運○公司負責人曾○○雖澄清說明該購買清單不包括鐵焊工的工資等費用，然其真實性待查，但可顯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參考採用，顯有疏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報價擬定底價，嗣據廉政署查扣資料顯示其中價差高達25萬3,703美元，顯見InterOcean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資料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採信，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四、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立案過程有欠嚴謹；招標過程疑有圍標之嫌卻未注意；需求使用單位及總公司採購處相關人員均未具採購專業訓練，允應深切確實檢討改進。

(一)有關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立案過程，由於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經綜整本院、經濟部政風處及廉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課長姚○○、經理劉○○等人說詞顯示，本案事前曾有廠商造訪大林廠儲運組簡介漏油偵測系統產品，承辦人鍾○○係依照姚○○課長交下之InterOcean公司報價資料簽辦，並未另再訪商詢價，鍾○○、劉○○對採購緣起雖大致瞭解，惟對報價資料內容之專業技術規格卻不清楚。姚○○課

長表示渠有口頭向劉○○經理等長官報告其想法獲認同購買，惟並無相關審查會議紀錄佐證，迨本案檢舉事件爆發後，鍾、姚、劉等人卻以不清楚、非其專業、無法研判價格之合理性等為由置辯卸責，突顯本案當初決策之草率，易暗藏諸多風險。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嗣工程會於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另依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二)列舉「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查本案由總公司採購處於94年12月21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開標，共有3家廠商投標：1.ENVIROGREEN MARKETING/營業代理：超○公司(負責人林○○)；2.TOP OVERSEAS LTD./營業代理：運○公司(負責人曾○○)；3.ITEK INDUSTRIAL CO. LTD./營業代理：京○公司(負責人周○○)，規格資料送請購單位大林廠審查，據鍾○○於廉政署詢問時表示，渠認識運○公司負責人曾○○及其子林○○，但渠認知超○公司和運○公司的老闆都是曾○○，惟渠於審標時並未注意此異常現象並通知總公司採購處處理，以防止圍標情形發生，顯有違失。

-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有關中油公司95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之相關人員資歷，經查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課長姚○○、經理劉○○均未受過採購專業訓練並獲發證照，總公司採購處承辦人許○○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曾受過5日訓練，但未具有前揭規定所發之證照，顯與前揭規定未合。
- (四)綜上，中油公司95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立案過程有欠嚴謹；招標過程疑有圍標之嫌卻未注意；需求使用單位及總公司採購處相關人員均未具採購專業訓練，允應深切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趙昌平、楊美鈴、李炳南